

证券代码：835900

证券简称：威瀚电气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<b>第 143 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</p>	<p><b>第 143 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</p>

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